

961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廖慧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626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理 事 長 | 常 務 理 事 | 常 務 監 事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總 幹 事 |         | 書 經 手 人 |
| 林雪蓉   | 王景君     | 王景君     |
| 11/16 | 11/16   | 11/16   |

主旨：有關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「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優本乳膏（磺胺嘧啶銀），衛署藥製字第020276號，批號：U21267、U21266」藥膏顏色不均及變色之不良品通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9日FDA藥字第10014079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